飞利浦 DSA 和 1.5TMRI 维保（二次）合同

甲方：溧阳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垚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 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飞利浦 DSA 和 1.5TMRI 维保（二次）。

2、项目地点：溧阳市中医医院。

3、服务期限：2 年。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

二、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1564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元/年)	维保年限（年）	总价（元）	备注
1	飞利浦DSA和1.5TMRI维保	飞利浦DSA，2台；MRI，1台	782000.00	2	1564000.00	
合计	1564000.00 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包括：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设备故障诊断 、现场维修服务 、维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人

工和零备件等（DSA 设备不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三大件，2 万以上的备件每年 3 个维修；MRI 维保提供除磁体、液氦、冷却系统以外的 10 万以下的备件每年 3 个维修，线圈每年 2 次维修）。

（2）、保养服务要求:提供 400/8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开通，每天保证实时接听。在线支持或电话在线指导、诊断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故障。不限数量更换所需更换的备件（均为原厂同型号全新配件）。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8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赶到现场进行维修，诊断故障后 24 小时内备件到达医院。提供一年不少于 2 次设备的定期维护与保养，每次维护保养时间前通知采购人，协调确定具体保养时间，应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时间内进行。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原厂设计要求。

（3）、软件升级：合同期内设备生产商告知系统软件升级后，供应商应保证设备系统为最新软件版本（提供相关承诺书）。

五、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一旦因乙方过错出现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相应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七、甲、乙双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职责与义务

（1）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要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让乙方以外的第三者修理，移机，更换，改造本设备；

（3）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乙方保修服务所需辅助品(电力，照明，水及其他日常消耗品等)；

（4）乙方需向其他公司采购零部件时，甲方有义务出具相关证明配合乙方以

完成采购。

2、乙方职责与义务

乙方通过检查报告向甲方指定责任人报告保修服务的实施结果及处理状况。同时，乙方有义务提供设备保修和运行年度报告。

八、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维保费用按年度结算。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第一年度费用，第二年度费用在第一年度服务期满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不能支付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九、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向第三者泄漏在保修合同商谈、签订及保修服务实施时所知双方在医疗技术、经营上的情报。这也同样适用于双方合同期满后。因违反本条约定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损失。此时的赔偿额由双方协定。

十、违约处理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方（盖章）：溧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常州市垚诺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10 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